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舟经信发〔2020〕49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批舟山市绿色修船企业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经信局、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有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推进船舶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舟政办发〔2018〕93号）精神，持续推进我市规模以上船舶修理企业规范发展、绿色发展、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促进船舶产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第三批“舟山市绿色修船企业”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全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船舶修理企业。

二、评选条件

符合《舟山市绿色船舶修理企业规范条件》相关标准的企业。

三、评选程序

**（一）企业自评。**9月30日前，全市规模以上船舶修理企业认真对照《舟山市绿色船舶修理企业规范条件》进行整改，完成自我评估。

**（二）企业申报。**10月16日前，全市规模以上船舶修理企业认为符合申报条件的，在填写“绿色船舶修理企业申请报告”书后，报各县（区）经信局。

**（三）县区初审。**10月23日前，各县（区）经信局会同县（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对辖区内企业的申报材料完成初审，对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后由各县（区）经信局集中上报市经信局装备处。

**（四）专家审核。**10月30日前，市经信局组织专家组对企业的申报材料完成书面审核，确定初步入围企业名单。11月20日前，专家组对初步入围的企业完成现场实地审核。

**（五）综合评估。**11月27日前，专家组根据书面和实地审核情况对企业完成综合评估，向市经信局提出符合条件的“绿色修船企业”和“绿色修船示范企业”建议名单。

**（六）初定公示。**12月11日前，市经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对专家组提出的“绿色修船企业”和“绿色修船示范企业”建议名单进行联合研究审核，初定入选企业名单后予以公示。

**（七）审定公布。**12月31日前，根据公示结果，最终确定第三批舟山市“绿色修船企业”和“绿色修船示范企业”名单，进行公布。

四、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经信局、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积极组织并督促辖区内船舶修理企业创建绿色修船企业。相关申报船企要注重统筹协调，抓好整改与申报，并积极配合专家组的现场审核工作。**对今年仍未列入绿色修船企业名单的企业，将纳入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和能源部门重点监察对象，企业综合评价等级下降一档，取消相关政策支持。对已获评的企业将纳入动态管理，不定期组织专家进行抽查。**

**（二）要坚持评选标准。**有关企业要认真对照绿色船舶修理企业规范条件，根据评分标准如实、详细准备和填报申请材料；各县（区）相关部门要加强审核，对申请材料不全的要予以退回；评选工作专家组要坚持技术标准，严格把关，确保绿色修船企业评选工作的公平公正。

**（三）要认真组织实施。**相关单位和申报企业要根据评选工作程序，把握工作节奏和时间节点，有序推进评选工作的顺利开展。企业申报材料一式四份，装订成册，电子文档同时发送；要求内容完整、详实，如出现申报材料缺失严重、弄虚作假等情况，将取消申报资格。

联系人：刘伊，联系电话：2285351、13735018867，电子邮箱：[13735018867@139.com](mailto:13735018867@139.com)。

附件：1.舟山市绿色船舶修理企业规范条件

2.绿色船舶修理企业申请报告

（附件在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门户网站公告栏下载）

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9月27日

附件1

舟山市绿色船舶修理企业规范条件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船舶修理行业管理，全面推行绿色修船，引导船舶修理企业规范发展、绿色发展、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推进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船舶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舟山市推进船舶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特制定本规范条件。

一、生产基本条件要求

（一）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经营范围包括船舶修理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应合法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用工制度应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交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三）生产场所用地具有长期的土地和岸线合法使用权，用地面积应与企业的生产规模相适应，生产场地全面硬化，现场环境整洁有序。

（四）应具备与所修船舶相适应的船坞（排）、舾装码头、厂房和仓库等基础设施，具备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起重、机加工设备及供电、供水、供气等配套设施；具备符合环保要求的除锈、喷涂设备和满足船舶修理要求的检测手段和检测仪器设备。

二、质量管理要求

（五）应按ISO 9000系列标准或GB/T 19000《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第三方认证。应制定企业质量方针及质量目标，建立完善的符合现代化修船流程的质量管控制度。

（六）应建立专业化的生产管理、技术、检验人员队伍：

1.企业管理层中应有专人负责技术和质量管理工作，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三年以上主管相关工作的经验，或具有助理工程师技术职称并有五年以上主管相关工作的经验。

2.企业在船体、船机、船电专业中应配备助理工程师技术职称或以上的技术人员不少于1名。

3.应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技术工人，配备二级及以上焊工证书的人数不少于6名，配备船机、船电技师或高级工不少于3名。

4.应配备有适任的、能覆盖船体、船机、船电等专业的技术、检验和检测人员。

三、资源综合利用要求

（七）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并在审核有效期内。

（八）建立资源节约利用规章制度，制定节能降耗措施。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不高于0.4吨标煤/万元。

（九）前一年企业综合效益评价等级达到C级以上，其中亩均税收须高于4万元以上。绿色示范企业达到B级以上。

四、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要求

（十）应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证书。企业应开展班组规范化建设活动，并取得市级优秀班组或班组长荣誉。企业应开展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有风险辨识和等级分类，作业现场有红橙黄蓝风险等级四色图，岗位风险告知。绿色企业当年无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绿色示范企业应达到二级标准化，当年无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死亡人数不突破1人。

（十一）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通过《舟山市企业职业卫生基础建设达标细则》的考评。绿色示范企业应按OHSAS18000系列标准或GB/T 28000系列标准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获得第三方认证。

五、环境保护要求

（十二）建立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达到《舟山市船舶修理行业环保整治提升技术规范（试行）》（舟环发〔2018〕20号）规定要求。建立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配备一名企业环境管理总监和不少于1人的企业环境监督员，保障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十三）近两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责任事故，当年及上一年内没因环境违法行为，相关责任人被移送公安行政拘留或追究刑事责任。绿色示范企业应按ISO14000系列标准或GB/T 24000系列标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获得第三方认证。

六、企业规范条件的管理

（十四）本规范条件适用于舟山市内具有钢质船舶修理业务、且年修理产值在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对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分别授予“绿色修船企业”、“绿色修船示范企业”称号。

（十五）企业规范条件的申请、审核及公告：

1.市经信局负责对全市船舶修理企业规范评审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各县（区）经信局、功能区经发局负责本区域企业申请的初审工作。

2.申请企业须编制《绿色船舶修理企业规范条件申请报告》，并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经各县（区）经信局、功能区经发局初审并出具意见后报送市经信局。

3.市经信局组织市级相关部门、行业组织、专业机构等，依据规范条件对申请企业进行评审。绿色修船企业要求评审总分达到800分以上，且“环境保护要求”项目达到280分以上；绿色示范修船企业要求评审总分达到900分以上，且“环境保护要求”项目达到315分以上。评审要求细则详见附件《绿色船舶修理企业规范条件评审标准》。

4.市经信局对通过评审的企业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授予“绿色示范修船企业”或“绿色修船企业”称号。

（十六）鼓励社会各界对企业规范情况进行监督。企业有下列情况的将撤销其绿色修船企业资格：

1.填报相关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3.不能保持符合规范条件的；

4.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采取规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或涉及环境污染犯罪行为的。

（十七）对不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应按照规范条件要求进行整改。各县（区）、功能区应综合运用经济、市场和法律手段，积极推动企业改进和完善生产条件，促进企业整合提升，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十八）绿色修船企业将作为我市《关于推进“中国制造2025”进一步发展壮大工业经济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支持船舶工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全面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政策以及各县（区）、功能区相关政策支持的基础性依据，对绿色修船示范企业优先予以相关政策支持。对未列入绿色修船企业名单的企业，纳入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和能源部门重点监察对象，二年内未达到规范条件的修船企业，企业综合评价等级下降一档，取消相关政策支持。

七、附则

（十九）本规范条件由市经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及执行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二十）本规范条件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至2020年12月31日止。原试行规范条件自行废止。

绿色船舶修理企业规范条件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及方式**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生产基本条件（250分） | 1、核查企业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经营范围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符合要求，评价为不合格。 | | 60  （必达标项） | 前三项必须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评价为不合格，符合要求的共计得60分。 |  |
| 2、核查企业生产用地权属（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没有取得土地合法权证，评价为不合格。 | |
| 3、核查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材料和生产工艺。不符合要求，评价为不合格。 | |
| 4、核查企业完税证明；核查用工制度应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并按有关规定交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 | 40 | 有偷税漏税行为被查处的扣20分，不交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行为的扣20分。 |  |
| 5、核查船坞（排）供电、供排水、供气及船坞门、上排设备等基本设施状况；船坞（排）承载面硬化符合耐压强度要求；核查坞墩情况（应使用钢质或钢筋混凝土整件坞墩，坞墩与船体接触面不少于300╳300mm，不允许使用散件坞墩）；浮船坞有船检部门核发的证书。 | | 40 | 船坞（排）供电、供排水、供气及船坞门上排设备设施等基本设施技术状况差每项扣3分；船坞（排）承载面硬化不符合耐压强度要求扣10分；使用散件坞墩扣5分，坞墩与船体接触面达不到要求扣5分；浮船坞没有船检部门核发的证书扣10分。 |  |
| 6、检查舾装码头交通、供电、供水和供气状况，系泊设施处于安全状态，符合系泊试验要求。 | | 20 | 码头交通、供电、供水和供气技术状况差每项扣3分；系泊设施不符合防台风能力扣10分。 |  |
| 7、检查生产现场、车间和仓库的地面硬化、通风、照明、起重、整洁度及标识状况。 | | 20 |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3到5分。 |  |
| 8、核查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状况。 | | 15 | 特种设备没有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每台扣5分。 |  |
| 9、核查船体、机加工设备、除锈设备、喷涂设备、计量检测设备技术状况及数量。 | | 55 | 使用淘汰落后设备、技术状况差仍使用，每台扣2—5分。 |  |
| 质量管理  （100分） | 1、检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情况，并通过第三方认证。 | | 20 | 没有通过第三方认证的扣10分，没有建立管理体系的扣20分。 |  |
| 2、检查企业修船质量管理制度。制定企业质量方针及质量目标，建立采购质量控制制度、过程质量控制制度、库房及原材料管理制度、质量文件管理制度、外包（外协）管理制度等。 | | 20 | 没有建立质量方针及质量目标扣10分；没有建立各项分项制度每项扣5分；质量管理制度执行不符合要求每项扣3分。 |  |
| 3、核查最低配置企业技术、质量管理负责人的数量及资历情况。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三年以上主管相关工作的经验，或具有助理工程师技术职称并有五年以上主管相关工作的经验。 | | 20 | 没有达到工程师及以上相对应的技术职称每一个岗位扣10分，从事工作时间不足扣5分。 |  |
| 4、检查最低配置企业船体、船机、船电专业人员数量及资历情况。企业应配备助理工程师技术职称或以上的技术人员不少于1名。 | | 20 | 没有达到最低技术职称的每个岗位缺1人扣5分。 |  |
| 5、核查最低配置企业检验人员数量及资历情况。配备有适任的、能覆盖船体、船机、船电等专业的技术、检验和检测人员。 | | 10 | 没有达到最低技术职称的每个岗位缺1人扣5分。 |  |
| 6、核查最低配置企业主要技术工人数量及资历情况。配备二级及以上焊工证书的人数不少于6名，配备船机、船电技师或高级工不少于3名。 | | 10 | 没有达到最低技术职称的每个岗位缺1人扣5分。 |  |
| 资源综合利用（150分） | 1、核查企业变压器、空压机、电动机、泵、风机等主要高能耗生产设备情况，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情况。 | | 30 | 未通过清洁生产审核扣20分，不在审核有效期内的扣10分；现场检查高能耗生产设备，视情扣5-10分。 |  |
| 2、检查能源节约各项措施落实情况；核查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指标情况。 | | 50 |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指标低于或等于0.4吨标煤/万元不扣分，高于0.4部分每增加0.01扣1分，负数此项不得分。 |  |
| 3、核查前一年企业综合效益评价等级情况，其中亩均税收须高于4万元以上。 | | 50 | 前一年企业综合效益评价等级市级C等级以上不扣分，D级扣50分，亩均税收高于4万元不扣分，每减少2000元扣5分；少于1万元评价为不合格。 |  |
| 4、核查资源利用制度。现场核查各种可利用废弃物分类收集情况，标识清晰。 | | 20 | 企业未对可利用废物没有在有效利用扣10分；未安排专人负责整理可利用废物扣5分；抽查员工对不可利用废物、危险废物和可利用废物不能有效识别，视情扣5-10分。 |  |
| 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150分） | 1、核查企业当年有无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 必达标项 | 当年发生过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评价为不合格。 |  |
| 2、核查企业当年有无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  | 当年发生亡人事故，每人扣20分，其他视情扣分，150分扣完为止。 |  |
| 3、查看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证书，现场查看标准化持续运作情况；开展班组规范化建设活动情况，查看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 | 100 | 未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证书，扣40分，现场检查标准化建设持续运作情况酌情扣分，10分扣完为止。检查班组规范化建设活动，未取得市级优秀班组或班组长荣誉的扣10分。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未开展风险辨识和风险等级分类的各扣10分，作业现场未见红橙黄蓝风险等级区域四色图，未见岗位风险告知的各扣10分。 |  |
| 4、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核查通过《舟山市企业职业卫生基础建设达标细则》的考评情况。 | | 50 | 未通过《舟山市企业职业卫生基础建设达标细则》的考评，不得分。 |  |
| 环境保护  （350分） | 1、核查企业当年及上一年未因环境违法行为，相关责任人被移送公安行政拘留或追究刑事责任。 | | 50  （必达标项） | 前四项必须符合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即评价为不合格。符合要求的不扣分。 |  |
| 2、核查企业当年及上一年度未有较大及以上环境责任事故，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责任事故。 | |
| 3、核查企业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及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
| 4、核查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 |
| 5、检查企业是否存在环境信访投诉及环境处罚情况。 | | 40 | 每发现一起环境信访投诉扣10分，每发现一起因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扣20分，扣完为止。 |  |
| 6、检查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情况，扬尘、漆雾有效控制。 | | 30 | 未使用任何防护措施，漆雾无组织排放扣30分；采用简易措施削减漆雾污染排放的扣15分；采用漆雾抑制设施、清洁高效喷涂工艺和装备效果良好的不扣分。 |  |
| 50 | 未使用任何防护措施，扬尘无组织排放扣50分；采用简易措施削减扬尘污染排放的扣30分；采用清洁高效除锈、抑尘除尘工艺和设备效果良好的不扣分。 |  |
| 7、检查企业水污染防治情况。 | 实施生产区域场地硬化，雨、污水有效收集 | 24 | 作业区域场地未硬化扣8分；场地初期雨水未收集扣4分；生活污水未收集扣4分；含油污水未收集扣4分；雨、污水输送管道破损视情况扣分，最多扣4分。 |  |
| 建设油污水处理设施 | 20 | 未建设与生产匹配的集污池的扣4分；未建设油水分离器的扣8分；设施带病运行的酌情扣分，最多扣8分。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转移记录完整的可视为完成，不扣分。 |  |
| 厂区内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置 | 16 | 未建设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扣8分；设施带病运行的酌情扣分，最多扣8分。生活污水达到纳管标准实施纳管的，或收集后外协处置且有处置协议和完整转运记录的可视为完成，否则不得分。 |  |
| 强化水质监测，落实自行监测责任 | 12 | 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频次赋分X/12\*12分，每自然月最多计1次。安装在线监控设施且正常运行视为落实自行监测。 |  |
| 8、检查企业固体废物防治情况。 | 危险废物管理合法合规 | 30 | 危险废物堆场规范，视规范化程度扣分，最多扣20分，无危险废物堆场的不得分。危险废物及时规范清运，视贮存时间扣分，最多扣10分，超过一年或去向不明不得分。 |  |
| 一般固废管理规范 | 20 |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建设规范贮存合规，视建设情况扣分，最多扣10分。落实规范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去向，去向不明的扣10分。 |  |
| 9、检查企业噪声防治情况，未对周边群众造成影响 | | 10 | 未采取降噪、隔振措施扣5分；生产作业对附近敏感点造成较明显声环境影响扣10分。 |  |
| 10、检查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应急物资等情况。 | 成立应急队伍 | 5 | 企业环境应急队伍建设不专业的扣2分，企业没有专门的环境应急队伍的扣5分。 |  |
| 环保应急物资储备齐全 | 5 | 企业应急物资、个人防护器材等配置不齐全的扣3分，没有的扣5分。 |  |
| 油污水应急措施到位 | 8 | 未建应急事故池的扣2分；未建雨水排口阀门的2分；船舶出入口及停泊海域围油栏没有的扣4分，不合理的扣2分。 |  |
| 环保应急预案制度可靠，防范到位 | 10 | 企业未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扣4分。预案未报备生态环境部门的扣2分。每年至少开展环保培训和应急演练2次，每少一次扣2分。 |  |
| 11、检查企业日常环保管理情况。 | 环保管理队伍配齐配足 | 4 | 企业拥有足够的专业环保管理人员，人员不足酌情扣分。 |  |
| 环保运维台账齐全、记载规范 | 6 | 企业环保设施处理、转运等台账记载不全不规范的扣3分，没有的不得分。 |  |
| 厂容厂貌干净整洁、规范有序 | 10 | 专家组根据企业现场核查情况，酌情扣分。 |  |
| **总计** |  |  | 1000 |  |  |

附件2

绿色船舶修理企业申请报告

企 业 名 称：

（加盖公章）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申 报 日 期：

**绿色修船企业申请报告大纲**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类型、注册地址、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现有职工人数，上年度修船艘数及载重吨、年修理产值、利润、上缴税收等生产经营情况（附表1）。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有关项目核准或备案等审批文件、土地证等基本证件复印件。

二、生产设施、主要设备和计量检测

1.企业的船坞（排）、舾装码头、厂房和仓库情况描述。

2.企业的起重设施、除锈喷涂设备、机加工设备及其它维修设备等主要工艺设备的配备情况。

3.企业的主要计量和检测设备的配备情况。

（需附表格，格式见附表2～4，除锈喷涂主要装备配照片）

三、质量管理基本要求

1.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描述，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2.质量管理制度的情况描述。

3.企业领导中负责技术、质量工作人员的描述,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4.企业技术人员的描述，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5.企业技术工人的描述，焊工和船机电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需附表格，格式见附表5）。

四、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要求

1.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描述，并提供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的证明，申请当年无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证明材料。

2.提供通过《舟山市企业职业卫生基础建设达标细则》的考评证明文件。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五、资源能源节约要求

1.建立资源节约利用管理及主要节能措施情况描述。

2.提供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证明文件。

3.提供上年度企业用能总量（折合标准煤）及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以统计部门提供为准）。

4.提供前一年企业综合评价等级证明文件。

六、环境保护要求

1.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描述。

2.提供企业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复印件。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4.大气污染防治处理方法描述。

5.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安全处置方法描述。

6.水污染防治处理方法描述。

7.噪声污染防治处理方法描述。

8.提供申请当年及上一年度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环境责任事故的证明材料。

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不能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须说明情况。

附表1

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邮 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资（本）金 | （万元）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E-mail |  |
| 登记注册类型 |  | | | | |
| 是否通过相关  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能源管理体系□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 其它\_\_\_\_\_\_\_\_\_ | | | | |
|  |  | | | | |
| 现有职工人数 | 职工总人数： （人）， 其中劳动派遣人员： （ 人） | | | | |
| 生产用地面积  （m2） |  | | | | |
| 岸线长度（M） |  | | | | |
| 上年度修船完工量（艘/载重吨） |  | | | | |
| 上年度修船产值（万元） |  | | | | |
| 上年度利润  （万元） |  | | | | |
| 上年度企业上缴税金总额（万元） |  | | | | |
| 亩产税收（万元/亩） |  | | | | |
| 上年度企业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 上年度企业净资产（万元） |  | | | | |
| 上年度企业综合效益评价等级 |  | | | | |

**附表2**

主要生产设施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设施名称 | | | | 规格 | | | | | 竣工年份 | | 最大设计  产品吨位 |
| 长（m） | 宽（m） | | 深（m） | |
| 船坞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船排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舾装码头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设施名称 | | | | 起重设施  类型 | | 最大起吊能力  （吨） | | | | 所配用的船坞（排）、码头 | |
| 船坞（排）、码头起重设施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设施名称 | | | | 面积（m2） | | | | 用途 | | | |
| 厂房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仓库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说明**：如不够可加页。

**附表3**

**主要生产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型号 | 规格 | 数量 | 购置时间 |
|  | 除锈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喷涂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船体、机加工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维修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不够可加页。

**附表4**

主要计量检测仪器、检测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规格 | 精度等级 | 数量 | 购置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不够可加页。

**附表5**

企业主要专业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技术、质量管理负责人**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 主管相关工作的时间 |  | |
| 职务 |  | | | 技术职称 |  | |
| **质量负责人** | 姓名 |  | | | 主管相关工作的时间 |  | |
| 职务 |  | | | 技术职称 | |  |
| **专业技术人员和检验人员** | | | | | | | |
| 船体、船机  和船电人员 | | | | 高级工程师 | （人） | | |
| 工 程 师 | （人） | | |
| 助理工程师 | （人） | | |
| 具有上岗资格的  专业专职检验人员 | | | | 船体 | （人） | | |
| 船机 | （人） | | |
| 船电 | （人） | | |
| **技术工人** | | | | | | | |
| 焊工 | | | Ⅲ 类焊工 | | （人） | | |
| Ⅱ 类焊工 | | （人） | | |
| 船机 | | | 技师 | | （人） | | |
| 高级工 | | （人） | | |
| 船电 | | | 技师 | | （人） | | |
| 高级工 | | （人） | | |
|  | | | | | | | |

附表6

审核意见

|  |  |  |  |
| --- | --- | --- | --- |
| 县级 | 县（区）经信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县（区）应急管理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专家组 |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 |
| 市级 | 市经信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市生态环境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市应急管理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抄送：新城管委会、金塘管委会、六横管委会。

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 年9月27日印发